

关于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基金
基金代码	000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告依据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113 000114 000115
分级基金是否处于开放申赎、赎回、转换状态	是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4年7月1日(含该日)至2014年7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申赎开始后赎回开放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原定开放日起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当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不同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地方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的更早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个人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300万元	0.12%
300万元≤M<500万元	0.03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B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H)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H≤365天	0.20%
365天≤H<1095天	0.10%
H≥1095天	0

(3)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零。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对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也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金额(H)	赎回费率
10≤H<30	0.1%
H≥3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B、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本公司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之间的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净转入金额=(B×C×M+A×M×B)/C M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总份额；B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A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账户当日前未收付收益。

2) 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入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F)+(M+A×B×C×F)/C M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总份额；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B为转出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账户当日前累计未付收益。

3)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M+A×B×C×(1-D))/C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总份额净值；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总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总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4) 对于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和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之间的转换采用如下规则：

(1)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殊时间段内进行基金促销的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直销渠道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在基金转换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中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少于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转换的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在同一时间只能提出基金转换申请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渠道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中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

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少于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4) 基金转换的确认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可用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至少少于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 基金转换的巨额赎回

当基金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巨额赎回时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次日前，对尚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确认。

(7)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在开放期开始后的下列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无法接受转入申请。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② 如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暂停申购，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③ 其他影响基金正常运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暂停基金转换。

④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情形增加或调整基金转换的限制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⑥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频率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⑦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费用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期限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次数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金额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⑪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手续费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手续费率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⑬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手续费率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手续费率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⑮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手续费率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⑯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手续费率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手续费率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

⑱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转换的手续费率增加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公告。